

訴 願 人：○○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江○○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商業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司組織營利事業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1 月 16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730079500 號函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經本府核准於本市大安區敦化南路○○段○○巷○○號營業，領有本府核發之北市商一字第 09517139-1 號營利事業登記證，核准登記之營業項目為一、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二、F203020 菸酒零售業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使用面積不得超過 70.71 平方公尺）。經原處分機關派員於 97 年 1 月 2 日（原處分書誤植為 96 年 12 月 13 日，經原處分機關以 97 年 2 月 12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730614000 號函更正在案）於上開場所商業稽查時，查獲訴願人有未辦妥餐館業之營利事業登記即經營該業務之情事，審認訴願人違反臺北市公司組織營利事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規定，爰依同自治條例第 7 條規定，以 97 年 1 月 16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7300795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2 萬元罰鍰，並勒令停止餐館業之經營。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1 月 3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臺北市公司組織營利事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主管機關得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任臺北市商業處執行。」第 3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司組織營利事業（以下簡稱事業），指依公司法之規定，設址於本市之公司或分公司。」第 4 條規定：「事業於辦妥所營事業之營利事業設立、遷址或營業項目變更登記前不得開業、於新址營業或變更其營業項目。」第 7 條規定：「非屬第 5 條第 1 項所定之事業，違反第 4 條規定者，處公司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勒令其停止經營未辦

妥營利事業登記之營業項目。經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處分後，仍不停止經營未辦妥營利事業登記營業項目者，得按月連續處罰。」

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營業項目代碼：F501060
營業項目：餐館業…… 定義內容：從事中西各式餐食供應點叫後立即在現場食用之行業。如中西式餐館業、日式餐館業、泰國餐廳、越南餐廳、印度餐廳、鐵板燒店、韓國烤肉店、飯館、食堂、小吃店等。包括盒餐。」

臺北市政府建設局 92 年 11 月 14 日北市建一字第 09234279800 號公告：「主旨：公告委任臺北市商業管理處（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更名為臺北市商業處）辦理臺北市公司組織營利事業管理自治條例之管理及處罰事項，自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29 日起實施。……」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經營日式燒肉店，因不察而以食品飲料零售業提出設立申請，於收到原處分機關來函通知必須辦理變更營業項目後，訴願人隨即辦理變更，現已取得合法營利事業登記證，請體恤訴願人並取消罰款。

三、卷查訴願人經本府核准於本市大安區敦化南路○○段○○巷○○號營業，領有本府核發之北市商一字第 09517139-1 號營利事業登記證，核准登記之營業項目如事實欄所載。案經原處分機關派員於 97 年 1 月 2 日至上開場所商業稽查時，查獲訴願人有未辦妥餐館業營利事業登記即經營該業務之情事，此並有訴願人營利事業登記公示資料、採證照片及經訴願人現場管理人陳○○簽名之原處分機關 97 年 1 月 2 日商業稽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違章事證明確，洵堪認定。

四、至訴願人主張於收到原處分機關來函後，已辦理取得合法營利事業登記證云云。經查上開 97 年 1 月 2 日商業稽查紀錄表記載略以：「……四、稽查情形：……（三）實際營業情形：1. 實際經營：飲料店、餐館業 ……4. 稽查時，營業中，現場有 20 人消費中。（1）地下室廚房約 5 坪，1 間辦公室。（2）1F 設有一個圓弧形餐桌，為採日式燒烤，吃到飽，共有 30 組桌椅。5. 消費方式：（1）每人最低消費約 700 元。（2）酒為佐餐用，主要收入為販賣日式燒烤。啤酒：120 元，清酒：100 元，無單點酒類。果汁：60 元~90 元。……」並有採證照片影本附卷佐證；是按前揭經濟部訂頒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餐館業」之定義，訴願人現場經營餐館業之事實，堪予認定。縱訴願人事後已於 97 年 1 月 25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辦妥餐館業之登記，惟並不影

響本件違章事實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臺北市公司組織營利事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規定，而依同自治條例第 7 條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 萬元罰鍰，並勒令停止餐館業之經營，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5 月 26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